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格力地产对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以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下称“《自查报告》”）。鉴于格力地产已出具了《自查报告》，本公司作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就格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至今（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承诺如下：

格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格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自2016年9月29日各热点城市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陆续出台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格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格力地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